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5执954号

申请执行人新疆嘉士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分公司，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425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双学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杜林玉，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

本院依据(2016)新乌证内字第16252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杜林玉银行存款1203021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14430.21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：田林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：马春雷